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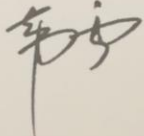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审计和评估的价值以及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间湖南国发实现的收益等情况，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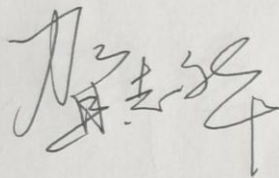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志华' (Liao Zh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强' (De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1月19日